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
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(报告编号:利安达审字【2023】第2375号),公司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,积极采取措施解决、消除相关事项影响。目前,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,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: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7 月 3 日